

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
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7-77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7-77

项目名称：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民用锅炉	锅炉及锅炉房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投标人为所投锅炉产品生产厂家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所投锅炉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劳动路 13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8611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8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杨镇萍 曹婷 马演 王宇轩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0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核心产品	硅铸铝冷凝常压热水锅炉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 2、地址：西安市劳动路 138 号 3、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8611759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4、联系人：杨镇萍 曹婷 马演 王宇轩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④投标人为所投锅炉产品生产厂家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所投锅炉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
--	--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7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2、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18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须包含括号内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500641590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

		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 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7-77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投标人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综合评分法： 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5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	★供货安装调试期、地点、质保期等	1、供货安装调试期：30日历天，实施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地点：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 3、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9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若低于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转账时请备注：250777 项目服务费。
30	报价组成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考虑工程量内所有设备、辅机、管道、基础及未列明的阀门、仪表、线缆等的供货安装、满足现场使用要求，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1	发布中标公示的内容	1、标的清单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2、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
32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培训及售后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

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

“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曹婷 杨镇萍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电子邮箱：577124021@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参数 (24 分)	24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24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注：1、部分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所有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标注页码，清晰可查。若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3、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为准。 3. 针对采购需求中“项目清单中的参数”与“锅炉性能配置要求”中的相同参数，不重复扣分。
3	实施方案 (28 分)	8	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安排、②安装调试实施计划、③详细的施工措施（原锅炉房拆除、工艺管道施工、锅炉及附属设备的施工）、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而采取的安全保障、技术保障等措施等进行评审。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8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6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5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6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7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设备选型：投标人所投锅炉、配电及控制系统、水泵等设备 及系统选型进行说明。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方案，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进度安排：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及各环节进度保障措施。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实施团队：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清单。并提供人员工作履历、专业证书、岗位职责划分。根据实施团队人员是否充足，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进行评审。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	备品备件：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充足的库存（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备件库存、供货商协议等），承诺货源渠道正规（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履约能力 (9分)	2	产品责任险： 投标人所投锅炉设备制造商为所投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得2分。需提供保险公司保单，未提供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1、投标人或所投锅炉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此要求计1分，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或所投锅炉制造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此要求计1分，否则不计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2台锅炉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计分。
		3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提供承担过所投类似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培训及 售后 (9分)	3	培训：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计划、④出现紧急故障的应急预案。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6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

- 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院更换采暖锅炉及锅炉房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
- 3.采购内容：见附件清单
- 4.材料供应：所需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须为达到国标的合格产品，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验收通过。

二、服务方式及期限

- 1.供货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实施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乙方应在开工__天前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通过。

3.关于供货安装调试期的约定：

（1）因设计变更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调试期相应顺延。

（2）因甲方过错导致供货安装调试期延长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调试期可以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期提前时，乙方应尽力配合，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因赶工而发生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该总价款为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风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的预付款，小写：¥ 元,大写： 。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小写：¥ 元,大写： 。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有效性，乙方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关于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施，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项目完毕后3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供货安装调试期限不顺延,因此而造成逾期完工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供应和验收

1.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应为全新,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供货安装调试期不予顺延。

2.对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甲方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因乙方材料问题导致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予以调整。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完成合同委托项目,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及时维修改造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并负责安全保卫，乙方在改造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由于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负责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责任，发生任何财产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确保工人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避免产生影响进度的事件发生。但甲方的管理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6.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予以修复。

7.乙方依法与其项目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该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工资、假期、福利、社保等均与甲方无关，若因前述关系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9.本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

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

10.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实施，确保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1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2.如乙方未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或进行安全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安装调试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 1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送甲方，甲方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进行审核，经审核如需乙方完善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

2.乙方在竣工后 10 天内不报送验收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九、质保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自甲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予以书面确认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日内派人修理或更换完毕。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或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修理费用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

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均认为不合格的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或完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4.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5.乙方未依约提供质保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6.乙方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出现严重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4.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需延迟履行的，双方应对迟延履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1、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培训及售后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投标后到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项目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旧设备拆除、吊运费等项，不涉及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的，可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

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负偏离。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实施方案

(示例略)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培训及售后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
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考虑工程量内所有设备、辅机、管道、基础及未列明的阀门、仪表、线缆等的供货安装、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类型	参数（可优于下述指标）	单位	数量
1	硅铸铝冷凝常压热水锅炉	1、锅炉容量：700KW 2、天然气：70Nm ³ /h 3、热效率：108% 4、排烟温度：≤50℃ 5、NO _x ＜30mg/m ³	台	1
2	硅铸铝冷凝常压热水锅炉	1、锅炉容量：350KW 2、天然气：35Nm ³ /h 3、热效率：108% 4、排烟温度：≤50℃ 5、NO _x ＜30mg/m ³	台	1
3	全自动软化水	1m ³ /h	台	1
4	控制柜	2 台锅炉配电，6 台水泵配电控制	套	1
5	一次循环泵	1. 流量：50m ³ /h 2. 扬程：13mH ₂ O 3. 功率：3kW	台	2
7	二次循环泵	1. 流量：50m ³ /h 2. 扬程：23mH ₂ O 3. 功率：5.5kW	台	2
9	系统补水泵	1. 流量：1.4m ³ /h 2. 扬程：35mH ₂ O 3. 功率：0.37kW	台	2

10	板式换热器	总换热量 700kW, 20 m ²	台	1
12	软水箱	1. 有效容积: 1m ³ 2. 1000x1000x1000 (H)	座	1
13	定压水箱	1. 有效容积: 1.0m ³ 2. 1000x1000x1000 (H)	座	1
14	机房内管道	1. 无缝钢管 $\Phi=108*4$ 2. 保温要求: 50mm 岩棉、0.5mm 铝皮	米	95
15	机房内管道	1. 无缝钢管 $\Phi=60*4$ 2. 保温要求: 50mm 岩棉、0.5mm 铝皮	米	82
16	地沟管道	$\Phi=60*4$ 无缝钢管, 保温。	米	60
17	分集水器	1. 一进三出 2. 保温要求: 50mm 岩棉、0.5mm 铝皮	台	2
18	阀门	1. 涡轮法兰蝶阀 DN50-DN100 2. 丝口铜阀 DN15-DN40	项	1
19	室外地沟	水泥地面地沟开挖、恢复	米	30
20	设备基础	型钢基础	项	1
21	烟囱	$\Phi 250$ 、材质: PVC	套	2
22	暖气片	铜铝复合 10 片装, 所需的阀门管件镀锌钢管, 50 米 (5 层-1 层卫生间-楼梯间) 穿墙打孔	组	5
23	旧设备拆除	将旧锅炉、水泵、软水器、高位水箱、控制箱、烟囱拆除	项	1
24	吊运费	汽运、汽车吊	项	1
25	安装调试费	安装及调试, 人员培训等	项	1
26	锅炉房装修费		项	1
27	室外管网维护费		项	1
28	天然气改造费		项	1

二、锅炉性能配置要求：

1、全预混锅炉技术要求

- 1.1、热效率 $\geq 10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锅炉能效检测报告等）；
- 1.2、锅炉排烟温度 $\leq 50^{\circ}\text{C}$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锅炉能效检测报告等）；
- 1.3、单台运行噪音： $\leq 50\text{d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检测报告等）；
- 1.4、锅炉环保要求： $\text{NO}_x < 30\text{mg}/\text{m}^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锅炉废气或尾气检测报告等）；
- 1.5、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
- 1.6、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 ；
- 1.7、锅炉炉体材质要求为：硅铸铝；
- 1.8、燃烧机与锅炉生产厂家为同一制造商（安全考虑）；
- 1.9、锅炉烟囱材质为：PVC。

2、控制要求

- 3.1、控制器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全自动控制，可实现无人值守；
- 3.2、能实现故障报警，显示故障记录；
- 3.3、控制器能实现高水位、低水位报警切断，有高温保护停炉功能、高地电压不稳保护等；
- 3.4、系统控制柜电器元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